

二 月考核情况表

序号	检查考核项目	质量检查考核标准	扣分情况
1	驾驶员 上岗方面	迟到、早退、脱岗、在岗不作业的	扣 0.5 分/人次
2	转运作业方面	垃圾容器及周边保持卫生整洁,做好除臭,灭蝇工作,确保站内外无臭味、无杂物堆积。	1. 站内外卫生不干净,发现一次扣 1 分; 2. 未做好除臭灭蝇工作,发现一次扣 1 分。
		1、压缩填满的容器应及时转运,服从压缩站管理人员的指挥,不能乱倒、乱卸。 2、节假日生活垃圾量大增,安排车辆及人员加班加点转运。	1. 不服从压缩转运站工作人员管理每人每次扣 1 分。 2. 垃圾车到达永丰焚烧厂卸放点必须过磅计量,未过磅计量每次扣 1 分。 3. 节假日不能及时转运的,每次扣 5 分。
		垃圾转运车发生故障应做好记录,原则上要求在一日之内修理好,如不能当日修理好,且未向管理单位报告、做好记录的	扣 1 分/次
		工作人员不足未及时报告的	扣 0.5 分/次
		保持车况良好,外观整洁,标识统一、清晰,购买车辆保险且合格上牌,每天下班后及时清洗车辆。	扣 1 分/次
3	垃圾转运车辆	所有作业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:有闯红灯、逆向行驶,违章车辆等发现现象一次(造成交通事故的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,一切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)	扣 1 分/次
		安全运输,运至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,严禁乱倒、乱卸。乱抛垃圾:出现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垃圾的	扣 1 分/次



		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,密闭运输、严禁超重、超高运输和抛、撒、滴漏现象,出现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垃圾的	扣 1 分/次	-1
		工作人员不足造成缺岗,一周内未补充到位的	扣 0.5 分/人/天	
4	台 帐 资 料 上 报 方 面	转运车辆维修、保养、驾驶安全学习台帐未建立的	每少一项扣 0.5 分	-1
		台帐不完整,弄虚作假的	扣 2 分/项	
		上报的报表资料不全的	扣 1 分/次	-1
5	对各级通报、新闻媒体曝光以及投诉方面	沿途抛洒遗漏生活垃圾产生影响; 2. 县级及以上负面通报、曝光。	发现一次扣 5 分	
考核得分:		96 分	考核小组成员签字: 彭 黄 曾	

备注: 1、为提高新干县生活垃圾转运永丰县焚烧处理服务质量,考核采取突击检查与例行检查相结合、随机抽查与热点难点督促检查相结合的方式,以日常考核、月考核、年考核相结合的方法,进行检查考核评分。日常考核主要对工作不到位情况进行督促检查,对作业不到位现象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,对情节严重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现象从重进行处罚。月考核根据当月日常考核汇总情况进行评分,年考核根据月考核情况汇总评定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。

2、依据当月考核总得分计算好当月服务费。计算办法如下:月考核总得分为100分, 90 分(含)以上不扣钱。以90分作为比较值,月考核分在85(含)—90分,每少1分扣当月承包经费0.5%;月考核分在80(含)—85分的,在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%以后,每少1分再扣0.5%;月考核分在75(含)—80分的,在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%以后,每少1分再扣1%;月考核分在75分以下的,在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%以后,每少1分再扣1%。一年内累计3个月质量考评评分在90分(不含)以下视为不合格;

